#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召開 109 年第三次 選訓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

一、 時間:109年2月11日 星期二 下午14點00分

二、 地點: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六樓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:周召集人 桂名

四、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表

五、 長官致詞:(略)

六、 主席致詞:

七、 提案討論: 紀錄:許力云

案由一:2020 亞洲錦標賽選手徐晧宸因車禍受傷,擬由第二名選手遞補 一案,再提請討論。

# 說 明:

- 1. 原提案已於 109 年 2 月 4 日選訓委員會議決議由第二名選手遞補。
- 2. 因經再提「醫生診斷證明」而再次召開選訓會議開會討論此案。
- 3. 亞洲錦標賽代表隊男子-54 公斤級選手徐晧宸,於 109 年 1 月 31 日晚間,搭乘父親騎乘之機車,遭路邊轎車開門不慎造成左腳背外 傷,隨即前往奇美醫院處理,經醫生處理傷口後縫合 13 針。
- 4. 選手於 109 年 2 月 1 日下午 2 點報到後表示前晚車禍受傷傷口,檢 視照片後傷口位於足背處有做縫合處理。
- 5.109年2月2日起展開賽前訓練,該名選手因受傷無法正常參與訓練,且因傷口於足背處,亦影響日常行動能力。為保護選手避免傷勢惡化,影響日後運動生涯,並為往後各大賽事準備。總教練建議本量級由第二名選手遞補。(報告書如附件一)

### 決 議:

- 1. 為維護選手權益請徐晧宸選手提出診斷證明,故同意該選手進行參賽,但基於保護選手安全得附帶切結書,並於109年2月13日中午12時繳交於秘書處,將允予同意徐選手出賽。
  - (1)請徐晧宸選手診治醫生開立診斷證明,診斷證明中須明確 表示可於103月3-6日參與跆拳道比賽。
  - (2) 切結書內容須以下內容
    - i. 須配合教練團全程的訓練計畫
  - ii. 因傷未能順利完成完整比賽,練級比賽中有任何意外發生, 除自行負責外,且不得向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國家運動 訓練中心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人。如徐選手屆時無法出賽, 須繳回訓練及比賽期間相關費用,並得接受協會提紀律委 員會依規懲處。

iii. 簽立人員為選手徐晧宸本人以及大學教練蘇泰源教練二人。

案由二:有關培訓隊教練陳維新請辭案,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2. 陳維新於1月14日提出因個人生涯規劃自109年1月31日起請辭培訓隊教練乙職。
- 3. 總教練劉祖蔭多次予以會談並表達全力慰留之意 。 陳教練仍堅持 請辭,返回原單位基層扎根。(報告書如附件二)

決 議:高度肯定陳教練的,並勉于同意陳教練請辭 2020 奧運第三階段培訓隊教練乙職。

# 八、 臨時動議:

案由一:有關於蘇教練於社群網論發表文章,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:周 桂名召集人)

# 說 明:

- 1.蘇泰源教練於社群網絡發表文章,對於目前跆拳道發展、協會以及 選訓委員等,造成些許程度傷害,在文章中也陳述一些與事實有些 許落差。
- 2. 社群網絡的言論等同有法律效益,但由於蘇教練透過社群網絡的方式表達自行的言論,造成了大眾對於協會的誤解,如蘇教練有建議 應於正確的管道進行了解及溝通並且解決問題。

決議:請蘇教練在三天內於社群網絡 Facebook 向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提出道歉說明,並需要公告一週以上之時間,社群網絡原文中有標註一些人員,因此道歉文也需標註相同人等,此外原文也需刪除,以上如未達成將此案提至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九、 散會: 17 時 50 分